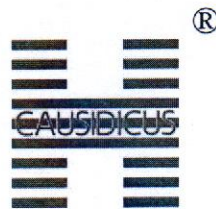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宏茂（2017）0405 号



中国辽宁沈阳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3 号楼 21 层
21th Floor, Block 3, No. 10 Youhao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110013, P. R. China
电话 (Tel): (86-24) 22767376
传真 (Fax): (86-24) 22767375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宏茂（2017）0405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俊律师、金春梅律师列席并见证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如期于2017年4月5日14时，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的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议程。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实施。股东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段为2017年4月5日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至15时；股东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段为2017年4月4日15时至2017年4月5日15时期间的任意期间，网络投票亦如期实施并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数据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344,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8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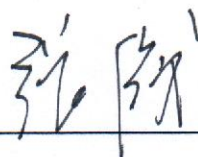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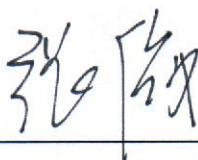
(下无正文)



负责人：张俊



承办律师：张俊



承办律师：金春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